

惠来县水利局

惠水许决字〔2026〕16号

惠来县水利局准予取水许可决定书

国电投（揭阳）前詹发电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6年9月23日受理你公司提出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times 1000\text{MW}$ 燃煤发电工程临时取水（以下简称“临时取水工程”）许可申请有关材料。经审查，该申请符合相关标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取水许可。具体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惠来县古杭水库采用引水方式取地表水，用于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times 1000\text{MW}$ 燃煤发电工程热交换冷却水源，项目年最大取水量120.20万立方米，日最大取水量0.912万立方米，相应最大取水流量0.103立方米/秒。取水量在揭阳市人民政府下达给惠来县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统筹考虑。

二、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times 1000\text{MW}$ 燃煤发电工程生产废水退水由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收利用。

三、你公司应按照我局审定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要求，落实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对项目取用水计量监控体系的

建设与运维，建立取用水档案管理及数据直报制度。项目取水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量的统一调度和动态监测，依法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在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你公司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我局报送取水许可证申领表、取水工程(或设施)试运行情况等材料，申请对取水工程(或设施)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向我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五、本项目取用水应依法缴纳水资源税。超计划取水的，将累进征收水资源税。

六、你公司应按规划设计方案统筹协调好惠来县中东部供水工程的衔接工作，确保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临时取水实施周期结束时可切换取用惠来县中东部供水工程水源，临时取水周期不超出向我局承诺的时间节点要求。

七、本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

附件：1. 临时取水许可申请书

2. 取水户取用水行为责任告知书

3. 水资源税涉税事项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税务局，惠来县前詹镇人民政府，惠来县古杭
水库管理所

临时取水许可 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国电投（揭阳）前詹发电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单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
3.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公民时，不填。
4. 住所（住址）：单位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5. 邮编：住所（住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取水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的地点，填至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7.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 的中类填写。
8. 用水管理部门：取水单位的用水管理部门名称，取水个人不填。
9. 联系人：取用水管理部门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申请人为个人时，填写其本人。
10. 手机号码：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11. 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12. 建设项目名称：填写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名称；其它可不填。
13. 建设项目性质：按照新建、改建、扩建进行勾选。
14. 项目情况简要说明：简要说明项目概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15. 年总取水量：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 m^3 ，精确到三位小数。对于水库，填写设计年供水量；对于水电站等河道内用水，填写多年平均来水量。
16.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其中，取用多种水源的，按照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分别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 （1）从江河、湖泊以及水库、引调水工程取水的，按地表水填写。
 - （2）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
 - （3）矿坑疏干排水、施工疏干排水，填写“地下水”。
 - （4）地源热泵取用地下水的，填写“地下水”。
17. 取水地点：指取水口所在的地方。
 - （1）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省*市*县*乡*村**河**段左/右岸；**水库坝上/坝下；**湖**岸段；**工程**段；
 - （2）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对于具有多个取水口（井）的，证照照面上仅填写取水量最大的取水口（井）地点，附件中应逐个填写取水口（井）地点。。
18. 取水口经纬度：取水口中心点的经纬度坐标。例如东经 137 度 45 分 16 秒，北纬 37 度 45 分 16 秒。
19. 年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 m^3 ，精确到三位小数。

20.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21. 水源 n: 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 1 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2. 申请理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
23.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
24. 期限：5 年以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5 年以上填写长期。
25. 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
- （1）原水供水是指天然水（地下水、地表水）不经任何人工处理，直接供应给用户。
- （2）制水供水是指将天然水（地下水、地表水）经过蓄集、净化达到生活饮用水或其他用水标准，并向居民家庭、企业和其他用户供应。
- （3）工业用水按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其他工业用水细分。
- （4）农业用水按种植业灌溉、林业灌溉、园地灌溉、牧草地灌溉、畜禽养殖、鱼塘养殖细分填写。
26.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明渠计量、其他计量方式。
- （1）管道计量包括：机械水表、电子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
- （2）明渠计量包括：水位流量法、水工建筑物法、流速面积法、堰槽法；
- （3）其他计量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机电井以电折水。
27. 安装位置：计量设施安装的具体位置。
28. 年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不含水轮机利用水能的排水，单位为万 m^3 ，计至三位小数；如项目无退水，填写 0。对于水库、引调水工程以及水电站等河道内用水，年退水量及以下内容无须填写。
29. 退水方式与排放去向：分为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管网、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其他。
30. 受纳水体名称：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水功能区具体名称；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1.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的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I~V 类；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5224MACJL6WHXC		法定代表人	李玉鹏	
	住所（住址）	惠来县前詹镇 106 县道惠来临港产业园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办公楼 212 号		邮 编	51520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自治区、直辖市） 揭 阳 市（区） 惠 来 县（区、市） 前詹乡（镇、街道） 惠来临港产业园 村（社区） 号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用水管理部门	惠来县水利局		
	联系人	徐凯春	联系人手机号码	18665529606		
	共同申请人 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临时取水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项目概况	随着广东进入社会经济发展新阶段，相应电力需求增长也较快，为满足广东国民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国家电投拟在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前詹镇境内，依托中电投广东揭阳港前詹作业区通用码头项目投资建设揭阳前詹电厂。电厂规划容量为 4×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分期建设，本期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计划 2027 年 9 月投产。 2023 年 6 月，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文件（《关于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3〕9 号））。 当前，前詹电厂淡水泵房及取水管线工程已顺利开展建设，计划 2026 年 10 月通水，以满足锅炉水压试验等需求。因惠来县中东部供水工程建设进展滞后，且华湖加压泵站未经调试投运，邦山水闸至华湖加压泵站管道未经测试，中东部供水管理中心无法确保机组调试用水需求，为此，申请临时取用古杭水库水量。				
		年总取水量	年最大取水量：120.200 万 m ³ /a。			
水源 1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_____				
	取水地点	广东省（区、市） <u>揭阳市（区）</u> <u>惠来县（区、市）</u> <u>前詹（镇、街道）</u> <u>古杭村（组）</u> <u>古杭中水库</u>				
	取水口经纬度	东经： <u>116 度 23 分 38.62 秒</u> ，北纬： <u>22 度 59 分 16.51 秒</u>				

	年取水量	年取水总量为 120.0 万 m ³ ，日最大取水量为 0.912 万 m ³ ，日最大取水量 0.103m ³ /s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	☐ 闸 ☐ 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其他		
水源 n	无			
申请事由	当前，前詹电厂淡水泵房及取水管线工程已顺利开展建设，计划 2026 年 9 月通水，以满足锅炉水压试验等需求。因惠来县中东部供水工程建设进展滞后，且华湖加压泵站未经调试投运，邦山水闸至华湖加压泵站管道未经测试，中东部供水管理中心无法确保机组调试用水需求，为此，申请临时取用古杭水库水量。本项目设计临时取用水量为 120.0 万 m³，日最大取水量为 0.912 万 m³，日最大取水量 0.103m³/s。 申请依据： 1、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的核准批复文件（《关于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3〕9 号）） 2、《国家电投揭阳前詹电厂 2×1000MW 燃煤发电工程临时取水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3、《关于前詹电厂申请取水许可办理的复函》 4、《供水框架协议》 5、关于《关于恳请同意中电投广东前詹电厂项目使用古杭水库作为项目水源的函》的复函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2026 年 10 月 1 日		期限	1 年
取水用途（可多选）	☒ 原水供水 ☐ 制水供水 ☐ 水力发电 ☐ 航运 ☐ 河道内养殖 ☒ 生活用水（ ☐ 城镇生活用水 ☐ 农村生活用水） ☒ 工业用水（ ☒ 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 其他工业用水） ☐ 农业用水（ ☐ 种植业灌溉 ☐ 林业灌溉 ☐ 园地灌溉 ☐ 牧草地灌溉 ☐ 畜禽养殖 ☐ 鱼塘养殖） ☐ 建筑业用水 ☐ 服务业用水 ☐ 生态用水			
计量方式	☐ 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 ☐ 电子水表 ☒ 电磁流量计 ☐ 超声波流量计		
	☐ 明渠计量	☐ 水位流量法 ☐ 水工建筑物法 ☐ 流速面积法 ☐ 堰槽法		
	☐ 其他计量	☐ 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 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 机电井以电折水		
	数据传输方式	☒ 在线 ☐ 非在线		
年退水量	年最大退水量约 0			
退水去向	☒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名称：	
	☐ 公共污水收集管网			
	☐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受纳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 其他		具体说明：处理好后全部回用	

承诺

我单位（本人）承诺：

1. 对办理事项清楚了解
2. 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梅明" (Mei M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 2

取水户取用水行为责任告知书

为规范取水户取用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责任告知书。

1. 取水许可办理。兴建取水工程（设施）前，按要求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向具备审批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取水工程（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2. 取水许可证申领与延续。取水工程（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不得无证取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3. 取水许可变更。建设项目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取水量、取水用途、取水水源、取水地点等），应当重新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许可。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一般变更的（取水权人名称、法人等），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4. 取水许可执行。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规定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取水规模等条件取水，落实水资源节约、保护及管理等措施，并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取水量限制的决定，不得超许可取水，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取用水。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服从下达的调度计划或者调度方案，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

5. 取水计划管理。在取水工程（设施）验收合格后、开始取水前 30 日内，向取水审批机关或其委托的管理部门提出该年度取水计划

建议；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其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报经取水计划管理部门同意。

6. 取水监测计量。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在取水头部配备取水计量设施，规模以上取水应按要求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或者校准，保证监测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和量值准确可靠。不同水源、不同用途、不同取用水户应当分别计量，不得无计量取水。

7. 台账管理。规范建立取用水台账，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取水计量数据作为取用水台账、水资源税水量核定、用水统计等的依据，并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台账应包含取水计量抄表原始记录以及根据计量数据统计的月度、季度、年度取用水量。

8. 用水统计。应纳入用水统计调查的取水户，按照《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在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填报用水统计报表，以取水计量数据作为用水统计填报依据。

9. 水资源税缴纳。按照取水口所在地省级行政区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水资源税。除水力发电、城镇公共供水外，超过取水计划取水的，按照规定累进征收水资源税。

10. 法律责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①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③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④对拒不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的；⑤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⑥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⑦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

备注：本责任告知书适用于惠来县水利局直管的取水单位和个人。

附件 3：

水资源税涉税事项告知书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 号）、《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2 号）、《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4〕3 号）等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直接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现请您参照以下指引，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一、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未经批准取用水资源的，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实际取用水资源的当日。请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缴纳税款。

二、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水资源税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年申报缴纳的，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三、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应当向取水口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四、纳税申报为全省通办事项。

广东地区（不含深圳）纳税人可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广东）（<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或广东地区（不含深圳）办税服务厅办理；

五、对已取得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的纳税人，在取水工程（或设施）施工期或试运行期取水的，采集税源信息时“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暂选“已办理”，“取水许可证编号”暂填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文书号。

六、如在办理涉税事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请拨打咨询电话：12366。

惠来县税务局